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衛生保健志工隊獎勵計畫

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訂定

第一條 本計畫依據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計畫獎勵之志工為從事本局衛生保健志願服務相關工作者。

第三條 本計畫獎勵項次如下：

## 一、 服務獎：

1. 幹部：當年度擔任本局志工幹部者。
2. 志工：當年度擔任本局衛生保健志工者。

## 二、 時數獎：

1. 服務勤勉獎：於本局服務滿三年且服務時數滿 200 小時以上者。
2. 五年有成獎：於本局服務滿五年且服務時數滿 400 小時以上者。
3. 十年有成獎：於本局服務滿十年且服務時數滿 800 小時以上者。
4. 學習卓越獎：參與當年度各項衛生保健、志願服務相關教育訓練總時數達 18 小時以上者。

## 三、 績效獎：

1. 榮譽志工獎：年滿 80 歲以上且服務優異者。
2. 服務天使獎：服勤態度認真，能主動配合業務需求表現優良，經本局業務承辦人員或督導人員推薦者。

3. 卓越服務獎：針對各組志工於執勤期間服務表現優良，考核分數達 90 分以上，經該組組長及本隊隊長共同推薦者，每組以推薦兩名為限。
4. 特殊貢獻獎：具特殊貢獻事蹟或經本局便民服務台同仁或洽公民眾推薦有實質具體優良事蹟者。

第四條 前條獎勵於該年度年底或次年度第一次志工隊員聯繫會議時辦理，並應以公開儀式行之。

第五條 志願服務表現優良者，依「志願服務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績優志願服務人員獎勵及表揚。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據志願服務相關法規辦理，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計畫陳奉核後實施。